

采 购 合 同

甲方(需方): 宝鸡铁路技师学院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宝鸡

乙方(供方): 宝鸡锦鑫教学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9日

第一条、 标的, 数量, 价款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学生公寓床(钢木床)	4500*900*2120	套	364	1238	450632
合计(大写): 肆拾伍万零陆佰叁拾贰元整				¥ 450632	(含税价)

第二条、质量标准: 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质保期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并完成维修或更换,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标准按国家家具行业标准包装,纸箱包装,包装物回收。

第五条、标的物所有权自乙方交付并使用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时,标的物属于乙方。

第六条、交付(提取)标的物的方式、地点: 乙方送货至甲方所住地,并免费负责安装摆放,且需在2025年8月30日之前完成所有公寓床安装摆放。

第七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乙方承担运费。

第八条、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依照双方协商要求验收,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外观无瑕疵、结构无松动、无颜色、质量差别,具体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验收地点为学院院内,期限为全部货物安装摆放完毕后7个工作日。

第九条、结算方式、时间及期限: 货物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报销制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3个月内转账支付全部货款。

第十条、乙方的工作人员在运输、搬运、安装架子床的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致他人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仍然由乙方承担责任,和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或者乙方未按约定交货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仲裁委员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产生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等必要的费用。

第十七条、乙方提供的学生公寓床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因乙方提供的学生公寓床质量问题造成的人身损害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附件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二连二人位步梯公寓床”技术参数，与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 方	需 方
供方（章）：宝鸡锦鑫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章）：宝鸡铁路技师学院
住 所： <u>扶风县绛帐镇街道</u>	住 所： <u>6103990035822</u>
法定代表人： <u>梁列普</u>	法定代表人： <u>（签字）</u>
委托代理人： <u>王军</u>	委托代理人： <u>（签字）</u>
电 话：1399174531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u>农业银行扶风县支行营业部</u>	开户银行：
账 号： <u>26310101040004807</u>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